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12：10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## 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徵聘 111 學年度歷史、哲學、國文領域專案教師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面試人員名冊與面試流程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，詳如附件二。

（一）歷史、哲學領域：教評委員面試佔 100%之加總方式計分。

（二）國文領域：國文教學小組委員簡報課程佔 20%+ 教評委員面試佔 80%之加總方式計分。

決議：

一、歷史領域第一順位：蔡○倫（助理教授級）；

第二順位：李○凱（助理教授級）。

二、哲學領域第一順位：高○香（助理教授級）；

第二順位：廖○瑋（助理教授級）。

三、國文領域第一順位：蔡○臻（助理教授級）；

第二順位：蔡○惠（助理教授級）。

四、本次徵聘教師因第一順位高○香、蔡○臻與第二順位李○凱、廖○瑋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，故同意辦理第一順位高○香、蔡○臻之助理教授資格送審，第二順位李○凱、廖○瑋之助理教授資格送審需俟第一順位人員放棄應聘後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教師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楊○斐、王○玫教師：年滿 60 歲永久免評鑑。

二、盧○興、賴○緣教師：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永久免評鑑。

三、張○銘、蔡○惠教師：業經 111 年 09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、111 年 09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。

四、教師評鑑預評彙總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教學類	研究類	服務類
1	韓○	教授	100 (129.8)	115	100 (153.9)

2	盧○興	教授	永久免評鑑		
3	賴○緣	教授	永久免評鑑		
4	林○玲	教授	100 (130.6)	104	100 (102.25)
5	陳○宜	教授	100 (127.2)	45	84
6	林○德	教授	100 (125.4)	140	100 (191.5)
7	呂○陵	副教授	100 (106.6)	40	82.5
8	陳○鈞	副教授	41.2	8	86.5
9	葉○秋	副教授	100 (118.6)	28	66
10	葉○桓	副教授	100 (104.2)	5	100 (110.8)
11	周○怡	副教授	100 (106)	45	100 (102.5)
12	何○家	副教授	100 (165)	300 (2225)	100 (204.5)
13	許○珠	副教授	100 (109.6)	106	100 (111.9)
14	楊○斐	助理教授	永久免評鑑		
15	王○玫	助理教授	永久免評鑑		
16	鄭○惠	助理教授	100 (137)	172	100 (104.75)
17	張○銘	助理教授	111年09月13日審查通過		
18	李○庭	助理教授	100 (101)	135	88
19	蔡○惠	助理教授	111年09月16日審查通過		

決議：韓○教授、林○玲教授、陳○宜教授、林○德教授、葉○秋副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，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教師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評鑑初審彙總表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類型	初審總分
1	韓○	教授	教學實務型	100
2	林○玲	教授	教學實務型	98.21
3	陳○宜	教授	教學實務型	87
4	呂○陵	副教授	教學實務型	79.13

二、檢附教師評鑑初審成績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韓○教授、林○玲教授、陳○宜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，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中心教師申請免當期評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當期評鑑：

(一)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
(二) 三年內教學、研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、室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。

(三) 現任本校校長。

二、本中心鄭○惠助理教授提出「三年內教學、研究成果具體卓著」之免當期評鑑申請，佐證資料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加會研發處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中心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(含累計)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(考核表如附件一、二)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。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。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。

二、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，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並由系(所)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
三、本中心 111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蔡○惠 1 人，選定之考核方式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聘任日期	考核方式
1	蔡○惠	111/8/1-112/7/31	專案教學及產研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